

先锋周刊

新检察新风尚

2022年10月21日

第106期

本刊策划 刘梅
谢文英
编辑 牛旭东
美编 赵一诺
校对 杨金辉

联系电话
010-86423672
电子信箱
xfzk005@163.com

一周看点

河南西峡:组织干警收看党的二十大开幕会

10月16日,河南省西峡县检察院组织干警收看党的二十大开幕会,部分离退休老干部应邀到该院一起观看盛会。干警们一边聆听习近平总书记代表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向大会作报告,一边认真做笔记。开幕会结束后,干警们纷纷表示备受鼓舞,对国家未来的发展充满信心和美好期待。该院检察长指出,要深刻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把思想、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要求和部署上来,全力做好本职工作,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更多检察智慧和力量。

(刘立新 马志全)

山东沂源:开展“党旗领航相映红”品牌活动

10月15日,山东省沂源县检察院组织干警来到朱彦夫事迹展览馆,重温红色记忆、传承红色基因。据悉,该院打造“党旗领航相映红”党建品牌,倾力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蓄势赋能,通过组织朱彦夫先进事迹报告会、“学英雄见行动”等活动,引导广大干警深刻领会朱彦夫“舍生忘死在前,鞠躬尽瘁在后”的崇高品质,大力弘扬特别能吃苦、特别会干事、特别敢担当的精神。

(卢金增 刘玉刚)

贵州:检察官遴选工作完成

10月14日,朱宁等18人被任命为贵州省检察院检察官。经报名、资格审查、考核、考试、面试、省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审议、同级人大常委会任命等程序后,贵州省2022年度检察官遴选工作圆满结束,147名新入额检察官正式任职。截至目前,贵州省检察机关共开展七批检察官遴选工作,实有检察官1703名,其中省级院89名,市级院285名,县级院1329名。

(张安 熊英)

镇江丹徒:党员服务队深入社区宣传

10月14日,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检察院“检与同行”党员服务队深入社区网格养老中心,组织开展“守护夕阳红、奋进新征程”主题宣传活动。党员干警为30余名离退休老党员及护理人员开展法治宣传,引导群众用法治手段反映合理诉求,让法治融入日常生活。同时,党员干警围绕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党的二十大大胜利召开营造浓厚法治氛围。

(卢志坚 王运喜)



9月28日,第一批全国检察机关党建业务深度融合典型案例征集评选活动揭晓。

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抓党建促业务

党的建设和业务工作犹如车之两轮、鸟之双翼。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只有围绕中心、建设队伍、服务群众,推动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机关党建工作才能找准定位。

为落实“质量建设年”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推动检察机关党的建设和业务工作一体融合走深走实,今年3月,最高检面向全国检察机关组织开展第一批党建业务深度融合典型案例征集评选活动。经过遴选推荐、入围初选、公示宣传、投票定评等程序,最终评选出10个来自省、市、县三级检察机关的“十佳案例”。

打造特色鲜明党建品牌 引领业务发展

这次评选出的党建业务融合“十佳案例”,既有从宏观上抓党建带业务、助推各项检察业务工作提质升级的“大而全”型案例,也有条线特色鲜明、党建引领发展的“小而精”型案例。为有效破解现行司法救助存在的救助主体、资金来源、救助方式单一的难题,陕西省平利县检察院第三党支部推行“党小组+司法救助”特色工作机制,推动党建和“1+N”多元司法救助工作模式同心同向、提质增效。

今年4月,在办理未成年人刘某的救助案件中,该院第三党支部指派政治过硬、能力过硬的党员干部承办案件,及时启动“1+N”救助模式,积极争取10余家职能部门、社会团体、爱心企业积极参与,通过“检察机关+司法救助+职能部门政策帮扶+爱心企业捐赠救助+专业团队心理疏导”的多元救助,筹集救助金5.2万元,有效解决了刘某的实际困难。之后,该院又组织党员干部两次到刘某家中回访,令刘某及家人倍感温暖。

今年以来,平利县检察院实行“党小组+司法救助”机制,共办理司法救助案件28件28人,发放救助金36万余元,其中司法救助金13万余元,争取社会化救助资金23万余元。

围绕数字中国建设,近年来,浙江省绍兴市检察院第一党支部在全国率先探索数字检察建设,形成特色鲜明的“数字检察”党建品牌。该支部以数字检察指挥中心为支点,联动上下两级检察院各党支部、全体党员,通过组建数字化办案单元,实行全过程、融合式数字检察办案,通过大数据发现大量新型违法犯罪线索,率先对车辆保险理赔诈骗、燃气燃料安全等30余个突出问题开展类案监督线索分析,协助办案部门从个案办理到类案治理,推动监管部门建章立制、堵塞管理漏洞。

广东省检察院第八检察部党支部以“重大载体联抓、重大平台联建、重大项目联创”党建工作机制,在全省检察机关建立形成了公益诉讼检察条线纵向联动、横向聚合、借力拓展的业务模式,运用“同心圆”支部联动法,一体拓展法定领域外公益诉讼“新大陆”。在文物保护和文化遗产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特殊群体合法权益保护等领域办理案件3315件。

党建业务深度融合的『检察样本』

□本报记者 戴佳

制度适用这一专题讲稿中。大讲堂结束后,第一检察部18名党员展开大讨论,从撰写讲稿到台上分享再到党员大会评议,李方对如何“从政治上看”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有了全新认知。

在该院举办的8个专题大讲堂中,第一检察部党支部始终坚持全员参与、会后研讨、学以致用,在学思践悟中完成理念转变、办案转身。近三年来,该院第一检察部诸多业务数据从全国落后甚至垫底,一路攀升至全国前列。

山东省潍坊市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党支部2019年11月成立,共有17名党员,承担办理普通、重大刑事犯罪案件,指导全市刑事检察工作的职责。为破解党建业务“两张皮”难题,该支部探索践行“支部建在业务部门上、党员奋斗在办案一线上、先进典型示范在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办理上”的“三上”工作法,推动办案一线党建与业务同频共振、深度融合。

在党建标准化体系中,该支部细化量化党员责任区工作标准91项,强化党员意识、党员身份和党员责任。办案党员打头阵,同时积极参加“检察官教检察官”“检察微课堂”活动,形成“党员干部带党员骨干、党员骨干带党员干警”的辐射效应。

四川省检察院案件管理部办公室党支部探索提炼出“学、严、实”党建、队建与业务相融相促的“三字诀”,引领支部全体成员加速成果转化、科技赋能,推动全省检察机关案件管理部门上下一体,把好案件实体、程序、数据管理“三大监督”关口。

临时党支部筑牢办案一线“战斗堡垒”

一个支部就是一个堡垒,一名党员就是一面旗帜。

此次评选出的“十佳案例”,有两例分别来自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检察院和新疆检察机关在办理专案过程中成立的临时党支部。

2021年5月31日,根据最高检移交的案件线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检察院从全区三级检察机关紧急抽调9名检察人员成立“5·31”专案组,同步建立临时党支部,查办一起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案件。

在每周一次的支部会议暨案情讨论会上,专案组都要开展政治学习,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和贯彻落实最高检党组、自治区党委重要指示精神。专案组通过学习,强调工作纪律,统一办案思想,评价前期工作,并将政治学习和党性锻炼融入每一次侦查取证中。

在临时党支部的带领下,“5·31”专案组历时半年多时间,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依法追究涉嫌职务犯罪的司法工作人员2人,同时进一步扩大战果,深挖犯罪,又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2人。通过查处司法领域相关职务犯罪,一批非法回流社会的罪犯被收监执行。

在办理“全能神”邪教组织案过程中,黑龙江大庆高新区检察院临时党支部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以党小组为单位,分赴4省(区)36个县、县对邪教组织资金来源、危害后果等引导侦查,让党旗始终高高飘扬在办案第一线。办案过程中,召开临时党支部会、党小组会,对案件开展集体研讨24次,先后突破邪教宣传品认定、共犯的认定等疑难复杂问题6个,为检察机关办理同类案件提供了有益借鉴。

习近平同志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是检察机关的“根”和“魂”,也是检察工作前进的力量所在。正如最高检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军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时表示,检察机关要以“一分部署、九分落实”的韧劲和决心,抓好报告各项决策部署的贯彻执行,让党的二十大精神不折不扣落到检察工作各方面,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更优检察力量。

破解“两张皮”难题 党建业务拧成“一股绳”

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如果结合不紧密、融合不顺畅,各弹各的曲、各唱各的调,就会形成党建与业务“两张皮”现象。

习近平同志强调,要处理好党建和业务的关系,坚持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一起谋划、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检查。

知之愈明,则行之愈笃。2019年12月,吉林省检察院创设了“新时代、新党建、新理念、新作为”“四新”党建大讲堂,用党建平台阐释新时代检察工作的理念,让一线办案检察官从加强党的建设角度,认识、理解、讲解自己所办的案件,着力破解党建业务“两张皮”问题。

该院第一检察部检察官李方作为第一批登台开讲人员,将办理的一起二审上诉案融入认罪认罚从宽

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检察长谈

打造新时代涇川检察工作“同心圆”

甘肃省涇川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孙云萃



国家,是党和人民、历史和未来布置给我们的思考题。

自2021年9月调任涇川县检察院以来,我深感责任重大,一直在找寻带领干警攻坚克难、打造新时代涇川检察工作最大“同心圆”的良方。

“基因红”彰显奋进底色。2021年以来,我们利用本地红色资源优势,用“检察蓝”守护“革命红”,5次组织党员干部前往吴焕先烈士纪念馆、红军楼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现场研学活动,深切缅怀革命先烈的丰功伟绩,弘扬革命烈士崇高精神。为传承革命烈士精神,我们会同涇川县文旅局对县内红色文化遗址进行全面实地调查,先后走访羊圈洼红军临时指挥部遗址、吴焕先烈士墓址等,针对发现问题向相关

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共同促进红色文化遗址得到有效保护并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检察蓝”提升担当本色。党史学习教育最终落脚点和检验标准还是司法办案质效,我们按照甘肃省检察院提出的“五步工作法”,对标对表、逐项销号、平稳推进案件办理。领导干部充分发挥头雁效应,扭转“就案办案”传统观念,带动内设机构各司其职,坚持“双赢多赢共赢”司法理念,推动“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充分发展。2021年以来,我们办理的刑事案件认罪认罚适用率达89%,办案效率明显提高,做到“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上级交办的信访积案100%办结,公开听证疑难复杂案件54件,“案-件比”不断优化。

“生态绿”守护本土亮色。我们聚焦文明城市创建和城市更新行动,践行生态环境系统保护理念,守护蓝天碧水净土。我院严厉打击污染环境、非法采矿、盗伐林木等犯罪,积极探索生态检察新模式,建立“河(湖)长+检察长”环境保护协作机制。2021年以来,我院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38件,督促清理违法堆放生活垃圾和固体废物55.3吨、清除建筑垃圾9000余吨、修复河堤40米、恢复农用地近18亩,联合涇川县法院、县自然资源局验收复垦补绿近43亩。

“办实事”打造检察特色。我院走访调研民营企业53家,主动问需于企,压实“点单式”服务责任;

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追赃挽损近34万元,切实守护人民群众的“钱袋子”;持续落实“一号检察建议”,护未护成年人成长;联合司法、水务、教育、工商联等部门开展各类主题法治宣传和法律咨询活动170场次,受教育群众1.4万余人;支持农民工起诉5人5件,帮助解决欠薪近6万元,同时开展多元化司法救助,办理困难群众司法救助9件9人,使被害人及其家庭真正感受到司法温度。

一分部署,九分落实。我们将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坚定不移坚持党的绝对领导,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以实际行动为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贡献检察力量、展现检察智慧、体现检察担当。